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 and 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40%合同价款,至2025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须提供等额保函)。 注:1.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定的发票和相关证明材料。 2.如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则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2)预付款担保要求如下: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③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年重点品种专项监测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二、项目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重点问题农产品药物残留“一品一策”攻坚治理的通知》（农办质〔2025〕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农办质〔2025〕1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开展2025年重点品种专项监测工作。结合风险监测情况和重点品种上市季节，加大对重点品种抽检力度。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专项监测实施方案，开展样品采集、制备、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编制专项监测实施总结报告等。

三、服务需求

（一）监测品种

种植业产品重点抽取芹菜、豇豆、辣椒、姜、荔枝、芒果、香蕉等；畜禽产品重点抽取猪肉、牛肉等；水产品重点抽取黄鳝、牛蛙、泥鳅、大口黑鲈、鳊鱼、鲫鱼、乌鳢等。监测抽取样品应是收获待上市或上市产品，具体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如下。

（二）监测时间和地点

监测实行月月抽检（2025年8月—2026年1月）。监测地点以市场为主，覆盖产地储存场所、产地收购点、产地市场、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等，摊位由抽样人员随机选择。

（三）监测数量

标包任务划分

标包号	任务
1	抽检安徽省16个地级市水产品165个。
2	抽检安徽省16个地级市水产品165个。
3	抽检安徽省16个地级市种植业产品270个，其中蔬菜240个，水果30个
4	抽检安徽省16个地级市畜禽产品120个。

（四）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抽取样品应是收获待上市或上市产品，具体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如下。

水产品专项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共计29项）	检测方法
-------------	------

监测项目（共计 29 项）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1 项）： 氯霉素	按 GB/T20756-2006 或 GB 31656.16-2022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3 项）： 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禁用药物（2 项）：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T 20361-2006 或 GB/T 19857-2005 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4 项）：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 GB 31656.13-2021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12 项）： 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吡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等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2 项）： 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等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4 项）：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常规药物（1 项）： 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按 GB 29702-2013 或 GB/T21316 进行检测

注：只抽取国内养殖产品，不抽取进口或野生产品。

蔬菜、水果专项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共计 66 项）	检测方法
<p>禁用农药（13 项）：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p> <p>限用农药（15 项）： 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和氟虫腈砒）、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p>	<p>按 GB/T 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18 或 GB 23200.8-2016 或 GB 23200.121-2021 或 GB 23200.116 或 NY/T 761-2008 等进行检测</p>

监测项目（共计 66 项）	检测方法
常规农药（38 项）： 敌敌畏、丙溴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腐霉利、五氯硝基苯、多菌灵、吡虫啉、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阿维菌素、除虫脲。	

注：不抽取进口蔬菜和水果。

畜禽产品专项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共计 23 项）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9 项）： 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肉 牛肉	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22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5 项）：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按 GB/T 20759 或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4 项）：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西环素、多西环素）		按 GB/T 21317 或 GB 31658.17 或 GB 31658.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2 项）：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 GB 31658.17 等进行检测
禁用（1 项） 食品添加剂—硼砂（硼酸）		按 GB 5009.275-2016 等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2 项）： 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等进行检测

注：不得抽取不同的畜产品作为一个样，肉卷、进口产品均不能抽取。

（五）抽样方法和监测参数

种植业产品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
 畜禽产品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规定执行。
 水产品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

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完成，遵循随机抽样原则。抽样中如实记录样品产地来源，能记录到哪级就记录到哪级，尽可能详细。判定限量值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农业部公告第2583号、农业部公告第193号、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及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等，无判定限量标准的检测项目给出测定数值。若国家发布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判定。检测项目全部合格的，判定为“该产品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六) 有关要求及结果报送

1.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要坚持随检随报原则，每发现一批不合格样品都要及时将情况报送(以书面方式，如电子邮件、传真等)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各承检机构要根据专项监测情况形成分析总结报告(包含监测结果总体概况、基本情况、调研情况、结果分析、问题原因和措施建议等)，每次监测任务从抽样到汇总报告时长不超过1个月。未经省农业农村厅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或公布专项风险监测信息。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的有关纪律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开展抽检工作。对抽样、制样、封存、签章、检测等全过程进行录像留证，须对检测结果负责，严禁弄虚作假。抽检过程中，遇有需要协调解决和难以把握的问题，须向省农业农村厅质监处即时进行电话联系，不得擅自决定，并按时限完成样品检测和结果报送工作。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供应商须提供分项报价明细(报价是否合理作为初审内容之一)。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标准品、试剂、常规耗材、检验检测、样品交接过程中的运输费用、复检留样送样产生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与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高质量地完成相应的服务，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谨慎报价，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参与人员均需对项目信息、成果等严格保密，并作出相应承诺。未经采购人明确的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或使用相关信息。如有违反，必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须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向利益相关人泄露项目信息。

3. 成交供应商须对方案（含成果）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完成，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4. 未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许可，双方都不得将磋商响应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6.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在原件备查，如果逾期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一切法律责任。

7.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商采购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活动延期，其相关服务也延期，成交供应商须接受调整和准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9. 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责任范围以采购人确认的相应文件中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10. 成果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达到验收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尽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如发生任何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若由此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